

合同编号：运营公司 02202600099046

展位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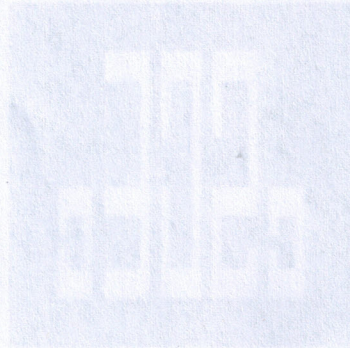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第 28 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

甲 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建科工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9月17日

同合长照立领



至中

全副作供賣資建業工城品中京國中級 332 項：林李昌延

全副委監督理資建業工水城港高京保德：沈 中甲

展位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建科工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使用乙方展位，参加乙方举办的【第28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展会安排

1.1 布展时间：【2026年9月18日-21日】

1.2 展出时间：【2026年9月22日-9月24日】

1.3 撤展时间：【2026年9月24日15:00之后】

1.4 举办地点：【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

二、展位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展位出租及其他服务，甲方保证展位符合所参展的规定，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因甲方提供资质不符合参照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展位标准具体如下：

展位类型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特装空地	【430】元/m ²	【220】m ²	94600	不提供任何配置，由展商自行设计搭建
合计			94600	

三、服务清单

乙方除提供租赁服务外，还提供以下展位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备注
1	场馆设施使用	对展馆提供的固有设施和服务的使用。包括网络服务、垃圾清运等。
2	活动现场管理	在展会举办期间进行全方位、实时性的运营与管控。包括观众登记与导引、人流疏导、安保、保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现场各类供应商的协调管理。
3	展会策划宣传	贯穿于展会前、中、后期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市场推广活动。

四、展位费用

甲方参展品类为：农产品、农副产品，展位号：CT04，面积：220 平方米，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率为 6%）¥ 94600（大写：玖万肆仟陆佰元整）。如有特大功率用电需求，收费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情况依法开具与实际收款金额、税率相符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类型、内容不符合甲方合理需求或税法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税费、滞纳金及其他损失。

五、费用支付

5.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四条全部合同费用，汇款请注明展会名称、参展服务费及具体展位号。

5.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建科工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G66YD2H】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19A、19B、19C、19D-19A】

电话：【0755-865185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户：【8110301012300540545】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版权、专利权，乙方有权拒绝侵犯知识产权的甲方展商参展，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展品或宣传资料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索赔、罚款或损失，甲方除应承担前述责任外，还应在乙方先行承担或支付相关款项后就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予以足额赔偿，包括乙方为处理前述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6.2 甲方不得将展位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取消甲方参展资格，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6.3 甲方只能在其展位范围内陈列展品、广告物料等，不得占用走道等公共场地。

6.4 如因甲方的展位及/或其他设施及/或其搁置物、悬挂物等发生脱落、坠落、倒塌等造成乙方及/或第三人财产及/或人身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需遵守展馆和乙方的各项规定，对在布展和撤展过程中对展馆设施所造成直接或间接的财产损失和损坏、人身伤害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撤展期内及时撤走馆内展品、展具及搭建商的材料，未在撤展时间内撤走的所有物品由乙方处置，处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5 甲方全额参展费用一经支付，若因甲方的原因取消参展，则视为违约，甲方已支付的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

6.6 因甲方未恪守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6.7 甲方不得展出与申报内容不符的产品，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对甲方展位进行清退处理。

6.8 甲方负责自身展位的布展和展品安全，展品破损或遗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约定的第 28 届农加会项目，甲方承诺仅通过乙方参加该展会及由乙方组织的同一项目系列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同一展会项目另行委托或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相同或类似的展位租赁及配套服务。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通过第三方参展或接受类似服务的，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不予退还，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继续赔偿。

七、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按照“预登记先付款先确定”原则分配展位，并在展位开始搭建之前，可根据整体安排保留对展位进行调整的权利。

7.2 乙方负责展出期间场地的安全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当地公安、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应登记报备工作。乙方对展会期间及此后甲方物品、展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窃及甲方及其参展人员人身安全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甲方人身伤亡损失除外。在符合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对任何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惩罚性赔偿等不承担责任。

7.3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包括展会各项安排及管理规定等在内的《参展商手册》，甲方应当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甲方在布展期内自行布展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和协助甲方进行工作。

7.4 如甲方在布展、展出或撤展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或现场安排存在异议，应在相关服务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提出或未说明理由的，视为甲方对该阶段服务及现场安排已经验收通过，乙方有权据此作为费用结算及风险转移的依据。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商标注册证等乙方所需的相关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若因甲方提供的资质问题对展会造成负面影响，甲方需承担相关责任。

7.6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展会基础配套服务，办理展会消防许可等备案手续。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履约展位费用的，乙方不承诺为其保留展位。

8.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参展费用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甲方

进场布展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将展位另租他人，甲方已支付的展位费不予退还。甲方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乙方就其逾期付款及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继续向甲方主张赔偿；乙方行使上述拒绝履行或解除权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据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义务。

九、合同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终止本合同。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或全部的，任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相应义务的。

9.2 除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且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应在合理期限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但乙方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或惩罚性赔偿。

十、免责事由

10.1 因为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使得【第 28 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无法或不利于在原地如期举行的，乙方有权视情况予以延期、移址或取消，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后，方可延期、移址或取消。因前述原因导致展会延期、移址或取消的，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仅在扣除已实际发生且无法返还的必要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对尚未发生的部分费用进行合理调整或退还；若甲方不同意延期或移址且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10.3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1.1 乙方可以网页、公众号等形式对外公布甲方参展企业名称、商标和标识等信息；甲方也可以对外发布展会名称、展会标识等信息。

11.2 双方均有对本合同内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仅将该信息用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用于其他范围或场合，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1.3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承诺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返利、旅游、宴请、职位安排等。任一方发现对方存在前述涉嫌商业贿赂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纠正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不得要求退还任何已付费用。

11.5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结算且价款支付完成之日止。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